



## 第五十七届会议

###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9 (b)

人权问题:人权问题, 包括增进人权  
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乍得、中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马耳他、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西班牙、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决议草案

### 获得粮食的权利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55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所有这方面的决议,特别是 2000 年 4 月 17 日第 2000/10 号决议<sup>1</sup> 和 2002 年 4 月 22 日第 2002/25 号决议,<sup>2</sup>

<sup>1</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2000 年, 补编第 3 号》和更正 (E/2000/23 和 Corr. 1), 第二章, A 节。

<sup>2</sup> 同上, 《2002 年, 补编第 3 号》(E/2002/23), 第二章, A 节。

**还回顾**《世界人权宣言》，<sup>3</sup> 其中规定人人有权享受为维持本人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平，包括食物，

**进一步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sup>4</sup> 的规定，其中承认人人都有免受饥饿的基本权利，

**回顾**《世界消灭饥饿和营养不良宣言》，<sup>5</sup>

**铭记**世界粮食首脑会议的《世界粮食安全罗马宣言》和《行动计划》，<sup>6</sup>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赖和相互联系的，

**认识到**饥饿和缺乏粮食安全的问题具有全球性，由于预期的世界人口增长和自然资源紧张状况，除非紧急、坚决和协调一致地采取行动，否则这些问题在某些地区可能持续甚至明显加剧，

**重申**国内和国际的和平、稳定及有利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环境是使国家能够对粮食安全和消除贫穷予以充分重视的必要基础，

**再次申明**《罗马宣言》及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之后所指出的，不应以粮食作为施加政治或经济压力的手段，并在这方面重申国际合作和团结的重要性，以及必须避免采取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而且危及粮食安全的单方面措施，

**确信**每个国家都必须采取符合其资源和能力的战略，实现本国的各项目标，以执行世界粮食首脑会议的《罗马宣言》和《行动计划》<sup>6</sup> 所载的建议，同时进行区域和国际合作，以便在机构、社会和经济日益相互关联，必须协调努力和分担责任的世界中，筹划集体解决全球粮食安全问题，

**强调**必须扭转用于农业的官方发展援助的实际数额及其在官方发展援助总数中所占份额持续减少的趋势，

1. **重申**饥饿是对人类尊严的损害和侵犯，因此，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范围采取紧急措施予以消除；

2. **又重申**根据人人获得足够粮食的权利和免受饥饿的基本权利，每个人都有权得到安全和营养的食物，这样他们才能充分发展和保持其体力和智力；

<sup>3</sup>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sup>4</sup> 见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sup>5</sup> 《世界粮食大会报告，1974 年 11 月 5 日至 16 日，罗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75. II. A. 3），第一章。

<sup>6</sup>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粮食首脑会议报告，1996 年 11 月 13 日至 17 日》（WFS96/REP），第一部分，附录。

3. **认为**全世界大约有 8.40 亿人营养不足，并且在一个已经生产出足够食物来养活全球人口的世界中，特别在发展中国家，每年有 3 600 万人直接或间接地由于饥饿和营养不良而死亡，其中大部分为妇女和儿童，是不能容忍的；并感到遗憾的是，这一局面同时可能在生态脆弱的地区会对环境造成额外压力；

4. **欢迎** 2002 年 6 月 10 日至 13 日在罗马召开的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之后的《宣言》；<sup>7</sup>

5. **鼓励** 各国采取步骤以逐步充分实现获得粮食的权利，包括采取步骤改善条件，使人人免受饥饿，尽快充分享有获得粮食的权利，以及拟定和通过反饥饿的国家计划；

6. **强调** 必须努力调集各方面的技术和财政资源并优化其分配和使用，包括减免发展中国家外债，并且强化国家行动，以执行可持续粮食安全政策；

7. **请** 所有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以及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和基金，优先重视和提供必要资金，以实现在 2015 年年底使挨饿人口比例降低一半的目的以及《世界粮食安全罗马宣言》和秘书长的千年报告<sup>8</sup> 所载的获得粮食的权利；

8. **敦促** 各国在发展战略和支出中适当优先注意实现获得粮食的权利；

9. **注意到**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题为《2002 年世界儿童状况》的报告，并回顾抚养幼儿应得到最高度优先；

10. **赞赏地注意到** 人权委员会粮食权利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sup>9</sup> 并赞扬特别报告员为促进获得粮食的权利而进行的宝贵工作；

11. **支持** 特别报告员完成人权委员会第 2000/10 号和第 2002/25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

12. **表示赞赏** 特别报告员通过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出获得粮食的权利各方面的建议，有效地协助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世界粮食安全罗马宣言》和《行动计划》<sup>6</sup> 执行情况的中期审查，以及其参加和协助开展这项活动；

13. **欢迎** 前高级专员召开三个粮食权利问题专家协商会议及其本人致力于促进和实现获得粮食的权利，并深为赞赏前高级专员向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之后提出综合报告；

14. **赞同** 粮农组织理事会决定在其第一百二十三次会议设立一个政府间工作组，让利害攸关者参加，参照《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之后的宣言》，<sup>7</sup> 在两

<sup>7</sup> A/57/499，附件。

<sup>8</sup> A/54/2000。

<sup>9</sup> A/57/356。

年期间内研拟一套自愿准则，以支援会员国在全国粮食安全的范围内，努力逐渐实现获得足够粮食的权利，并且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同联合国系统的有关条约机构、机关和方案密切协作，协助该政府间工作组，该工作组应向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报告其工作，还请特别报告员在这方面提供协助；

15. **鼓励**特别报告员把性别观点纳入与其任务有关的活动的**主流**；

16. **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为特别报告员有效执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

17. **欢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为促进获得足够粮食的权利而进行的工作，特别是其关于获得足够粮食的权利（《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 11 条）的第 12(1999)号一般意见，除其他外，委员会在其中申明，获得足够粮食的权利与人的固有尊严密不可分，是实现《国际人权法案》规定的其他人权必不可少的条件，也同社会正义不可分割，需要在国内和国际上采用适当的经济、环境和社会政策，消除贫穷和实现每个人的所有人权；<sup>10</sup>

18. **请**特别报告员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全面报告并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临时报告；

19. **请**各国政府、有关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条约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在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时给予充分合作，除其他外，就实现获得粮食的权利的方法和途径提出意见和建议；

20. **决定**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在题为“人权问题”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

<sup>10</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0 年，补编第 2 号》及其更正（E/2000/22 和 Corr.1），附件五，第 4 段。